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会议  
第10次会  
1996年10月22日  
星期二下午3时举  
纽行约

第1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皮诺萨夫人

(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102: 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158: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续)\*

\* 委员会决定合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10  
16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51/3(第一和第二部分), A/51/208-S/1996/543, A/51/327, A/51/357和A/51/450; A/C.3/51/L.2和L.3)

议程项目102：国际药物控制(续)(A/51/3(第一和第二部分), A/51/68、87、93, A/51/129-E/1996/53, A/51/208-S/1996/543, A/51/295、375、436、437和469)

议程项目158：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续)(A/C.3/51/7)

1. TOMOVÁ女士(斯洛伐克)说, 斯洛伐克代表团谨表示赞同爱尔兰代表在第八次会议上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2. 她指出, 根据最近的统计数据, 斯洛伐克已成为一个消费国, 而不是一个过境国。自1992年以来, 已登记的海洛因吸食者人数大量增多。政府正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体制措施, 开展反毒品的斗争。一项国家方案已于1995年通过, 该方案将由一个部门间委员会协调实施。该方案的重点是防止吸毒上瘾, 向吸毒者提供全面的护理以及防止毒品的生产和贩运。此外, 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 以便参加草拟有关吸毒上瘾问题的立法, 并且通过了一项关于反毒品基金的管理的法律。该基金的资源将用于预防、医治和康复方面。

3. 斯洛伐克完全支持取缔非法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 并参加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和药物管制署中欧和东欧国家分区域方案。斯洛伐克在首都布拉迪斯拉发主办了中欧倡议国家部长级会议, 以交流情况并讨论加强打击有组织国际犯罪斗争的办法。会议通过了《布拉迪斯拉发宣言》, 其中确认, 协调立法和体制措施以打击毒品的进程已经开始。

4. 斯洛伐克支持大会所有有关决议, 并致力于在国家一级实施这些决议。吸毒现象已呈现出一种对不断变化的经济和政治形势的非凡适应能力。因此, 斯洛伐克支持在1998年举行一届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5. SANDRU夫人(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谨表示赞同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6. 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空前全球化和多样化对各国安全、社会和经济稳定以及民主发展,构成了重大的威胁。因此,应该加强国际合作来支持各国政府在强化打击犯罪的国家立法、发展预防性机制和建立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所作的努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得到加强,而且联合国系统内处理预防犯罪、人权和国际药物管制事务的各机构之间应有更好的协调。

7. 斯洛伐克非常重视1995年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提的各项建议,因而它发展了各种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联系,以促进预防犯罪和执法方面的联合政策、方案和机制。我国同中欧和东欧国家及欧洲联盟成员国缔结了一些协议。其重点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洗钱、非法贩运毒品、放射性材料、武器和弹药、妇女和儿童等活动以及有关的犯罪活动。在1995年设立的一个委员会制订了一项综合的政府打击犯罪方案。该方案的重要内容包括:采用非拘留措施,修订立法,改进执法技能,发展警方与社区之间的协作关系以及进行公众教育。一些教育方案(其中一部分由欧洲委员会赞助)所针对的目标是面临危险的各种群体,如儿童、青年、妇女和吉卜赛社区。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实施1994年那不勒斯会议所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是当务之急,并赞赏波兰代表团提出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A/C.3/51/7)。

8. 关于与有组织犯罪密切相关的国际毒品管制问题,她说,罗马尼亚最近已变成一个过境国。与其他转型期经济体一样,打击非法贩运毒品所需的体制结构仍在建立之中。法律措施正在订立之中。罗马尼亚已批准所有有关的国际公约,并积极参加打击非法毒品的国际方案。罗马尼亚在修订其立法和建立现代化药物分析试验室方面,得到了药物管制署的支持。它同国际武警组织和其他警察部队进行了合作。罗马尼亚代表团致力于参加拟于1998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认为该会议是制订下个世纪打击毒品共同战略的一个历史性机会。

9. 李三古女士(中国)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促进各国间的司法合作和技术合作与交流,以便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提高发展中国家预防犯罪的能力,对于促进这些国家稳定与发展并扩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应将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作为一项工作重点,帮助发展中国家打击犯罪活动、谋求有利的发展环境。在这方面,她强调,预防犯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而且应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

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应得到进一步加强,并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实施预防犯罪方案和落实联合国第九次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应将有限的资源用于最为成员国关切的问题上,如:有组织犯罪、毒品犯罪、青少年犯罪和经济犯罪等。在工作中应坚持务实的原则,采取具体行动,同时注意避免工作重叠。

11. 在过去一年里,中国政府在完善有关刑事立法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加强了与各国的合作,并积极参加了联合国的方案。中国愿增进与各国之间的合作,共同遏制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并且将积极地考虑制定关于这一问题的公约。它希望得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以增强其打击犯罪的能力。

12. ZHMACHENKO女士(乌克兰)(同时也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说,两国代表团赞成爱尔兰代表在第8次会议上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表示的一般性意见。她表示支持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A/C.3/51/L.3),该宣言应促进合作,以创造一个有利于持续增长的安全环境,同时她也支持通过《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A/C.3/51/L.2)。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极为关切犯罪与药物滥用之间的日益联系,赞成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之间的业务联系。

13. 波兰提出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应得到认真讨论,它符合联合国所采取的总体办法。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应优先考虑是否可能制订这方面的国际法律文书。

14. 鉴于毒品犯罪案件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增多,因此两国正在双边和多边一级开展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毒品活动。作为有关毒品管制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两国一贯支持国际社会采取的措施,并作出了重大努力,通过实施国内立法来改善国家打击非法贩运毒品活动的能力。两国高度赞赏药物管制署所做的工作,并支持药物管制署以综合办法对待减少毒品供需的问题以及打击非法贩运毒品的斗争。该管制署同从事打击吸毒行为的国家部门之间已建立积极的关系。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支持召开关于国际毒品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5. 预防犯罪是乌克兰国家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乌克兰最近拟订了一项打击犯罪的全面行动方案,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支持,尤其是通过联合国有关方案提供的支持。乌克兰努力把重点放在惩治罪犯和罪犯拘押期间接受改造两个方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指导原则在这方面非常重要。在近几年中,乌克兰政府实行了一些法律,确保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得到实施。

16. LIMJUCO夫人(菲律宾)说,波兰提出的有关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的建议(A/C.3/51/7)应得到每个人的支持。

17. 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尤其令人憎恶。最近举行的一些国际会议明确强调了全球对贩卖人口和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行为的关注。菲律宾正通过各种机构,包括通过菲律宾妇女作用问题国家委员会,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国家委员会与妇女危机中心协调开展活动,并得到非政府组织网络的协助。警方与国家委员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协作,努力通过警方的“妇女工作台项目”,维护妇女的利益。这是世界上的第一个此类项目。迄今已设立数百个妇女工作台,而且在1995年已处理从诽谤到殴打、强奸和谋杀等各种案件近2 000件。

18. 警方与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保护全国所有儿童的权利。儿童与青年关系项目为警官提供基本技巧,使他们能够解决处境尤其困难的儿童的问题,确保他们致力于对这些儿童的需要作出回应。到目前

为止,已在全国各地的警察局设立4 000多个儿童与青年关系处。为了防止非法偷运儿童,社会工作人员已被派到马尼拉国际机场,对无人陪同的离境未成年人进行甄别。此外,这些儿童必须先取得旅行许可证,才能获得护照。

19. 菲律宾已根据第九届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所通过的决议,针对恐怖主义罪行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枪支管理条例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实施,采取了措施。应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帮助罪行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方面。警察、移民官员和其他人员应接受培训,以懂得如何对待遭受伤害的人。在联合国系统内,已就如何对待各类伤害的受害者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且还考虑编写手册来帮助罪行的受害者。这种研究的结果应得到利用,以便编写一份可适用于各种情况的培训手册,帮助遭受创伤的受害者。最后,她表示菲律宾代表团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各项活动。

20. REID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主张平衡地处理药物滥用问题。因此,澳大利亚的国家禁毒战略既着眼于减少需求,也力图控制供应。该战略的最终目标是消除药物滥用现象,同时,它也反映必须采取补充性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吸毒者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伤害。最行之有效的行动之一是实行了一项面向以注射方式使用毒品者的注射针交换计划。这项简单而费用较低的措施确保了澳大利亚境内以静脉注射方式使用毒品者的感染程度处于较低的水平。该战略的另一个要素是,在学校和社区两方面都进行了旨在防止青年人染上非法使用毒品恶习的教育。目前正在利用从贩毒者收缴来的资金来制订一项重大的预防方案。澳大利亚大力强调执法工作,以解决控制毒品供应的问题。

21.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给会员国提供了一个交换信息和汲取其他国家经验的有益场所。澳大利亚将继续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和药物管制署制订减少需求的战略。1998年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特别会议如能通过一项关于减少需求的宣言,将是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取得的恰当结果。这届特别会议不应被视作又一次重新开始禁毒斗争,而应被

视为讨论如何更有效实施现有国际文书的一次机会，因为任何规定只有通过实际实施，才会产生效果。旧的分歧必须弃置一旁，国际社会必须形成一个对付毒品威胁的联合阵线。消费国现在应该公开承认，它们为麻醉品创造的需求与来自生产国的供应来源一样，也是造成问题的部分因素。

22. 澳大利亚希望，联合国系统内涉及药物管制工作的各个机构以及有关的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将会在这届特别会议中发挥突出作用。

23. 澳大利亚代表团关切特制毒品，如“狂喜致幻剂”，被越来越多地使用。在澳大利亚，青年人正在受有关特制毒品的危险的教育，而且正通过立法来限制这类毒品的供应来源。要遏止特制毒品的生产，就必须控制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流动。

24. 澳大利亚的经验表明，在一个日渐缩小、各经济体日益自由化而且合法商业贸易不断扩大的世界里，必须采取有效的行动打击洗钱行为。根据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建议，澳大利亚已实施全面的立法、财务条例和执法机制，打击这一祸害。

25.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澳大利亚的国家禁毒战略可为其他国家提供一个有益的模式，因为它触及导致非法使用和生产毒品问题的社会及经济因素。它们所采取的是一种切合实际、现实和富于人情味的方法，因而在制订多边对应措施以对付毒品生产、贩运和消费的时候，应加以考虑。

26. AMIRKHIZ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强烈赞同最近在一些世界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预防犯罪问题的文件。这些文件体现了决心合作应付预防犯罪方面新发展的全球政治意愿。跨国组织犯罪是一个威胁所有国家和所有社会阶层的复杂而严重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致力于取缔麻醉药品，把它视为有组织犯罪的最明显现象之一。

27. 伊朗地处东部供应国和西部庞大市场之间，它极易受贩毒者的活动之害。所订立的打击跨国犯罪公约应该以现有的文书，特别是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基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应更加密切地合作，以对付有组织的犯罪网络，而且应设立一个中心机构来收集和

散发有关这些犯罪网络活动的资料。他呼吁所有各国给予合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提供有关跨国犯罪活动的资料。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支持第九届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所建议的关于洗钱和犯罪所得问题的预防性和管制性措施。它促请各国实施严厉的惩罚措施，如收缴犯罪所得和没收资产等。要成功打击跨国犯罪，就必须通过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29. 在最近几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受恐怖主义后果之害，数百人因此而死亡。保安部队面对的是武器装备极为精良的有组织的犯罪团伙和恐怖分子。伊朗政府支持缔结双边和多边协议，禁止将国家领土用于恐怖主义活动。以犯罪所得来提供恐怖主义活动的经费，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又一个危险。伊朗代表团在强烈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同时要强调，必须对恐怖主义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并将它与争取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明确区分开来，以防止武断的决策。

30. 引渡问题也应得到重视。扩大双边和多边引渡条约并通过减少官僚手续来加快引渡，将有助于改善情况。腐化的问题最好应以两方面的办法来处理，同等程度地重视预防和监测。腐化问题影响到各个社会的经济及社会状况。应该采取措施防止多国公司和外国公司利用诸如贿赂等办法来使腐化现象蔓延。把堕落的人引渡回其原籍国，在避难国对其进行起诉并拒绝给其以政治庇护，将是加强廉政治理的有益措施。所涉及的钱款和财产应交还给遭受经济损失的国家。

31. 近年来，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对儿童的虐待达到了惊人的地步。在很大程度上，针对妇女的暴力是源于无知、官员们的麻木、适当教育的缺乏、对社会、伦理、道德和宗教价值观的忽视、以及缺乏诉诸法律机制的机会。大众媒介的引导作用是不可否认的。出席最近举行的预防犯罪会议的伊朗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旨在确保公众体面生活的建议以及减少城市犯罪的措施。

32. 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中极易受害，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最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妇女遭到大规模的性虐待以及黎巴嫩南部难民营中的无辜平

民遭到残酷轰炸，就说明了这一点。

33. 伊朗代表团欢迎交付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新职责，并希望该司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将在今后取得更大的成功。

34. YIP先生(新加坡)说，由于势力强大的国际犯罪集团的介入，非法毒品的问题已变得更具危险性。因此，新加坡代表团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举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在现有办法不足以应付局面的情况下，应考虑采取新的更有力措施。新加坡代表团坚信，虽然管制药物方面的国际合作很重要，但严厉的国家法律是无可替代的。

35. 新加坡对吸毒者和毒品供应者采取了不妥协态度。它通过有力地实施严厉的国家立法，确保了本国毒品方面的情况得到持续控制，尽管它在地理位置上毗邻“金三角”。贩毒者可处以死刑；而毒品使用者被强制拘留在戒毒中心，为期从六个月到三年不等。离开康复中心后，他们须按法律要求，接受为期两年的强制性监督管制。对初犯者采用的措施是治疗和咨询。累犯者被交由司法系统处理。预防是新加坡禁毒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新加坡已制定禁毒教育方案来使公众，尤其是青年人认识到毒品的危害。

36. 新加坡政府认识到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新加坡参加了区域和国际两级的一些禁毒行动，包括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并签署了《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新加坡的执法机构对其他国家执法机构提出的拦截贩毒者和查禁被怀疑正通过新加坡转运的毒品货物的要求，均给予迅速的回应。以往的联合行动导致摧毁了若干国际贩毒集团。

37. 对诸如新加坡这样的小国而言，毒品问题的潜在破坏性后果较为明显。如果国际社会要赢得反毒品斗争的胜利，那么除采取严厉的措施之外别无它途。所有国家都必须认识到，如果不能动员足够的政治意愿来执行的话，那么即便制定了最好的禁毒战略也是无效的。

38. ALI KHAN先生(巴基斯坦)说，国际上控制毒品问题的努力直至最近仍还有

些片面，大多集中在控制供应方面。现在已到了消费国承担其应有责任的时候了。只有采取双管齐下的方法，把减少需求和控制供应视作相辅相成的因素，才能使药物管制行动产生效力。减少需求的战略应以学校和大学为目标。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应接受培训，使他们能够把预防吸毒的内容纳入教学课程之中。吸毒者戒毒后应得到家庭咨询员的帮助，以防他们重新吸毒。他期待通过一项关于减少需求的宣言，并希望它将成为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核心主题。

39. 巴基斯坦毒品问题的加剧是与1979年阿富汗遭受入侵之后该区域的种种发展相联系的。自那时以来，吸毒问题影响到每一个年龄组和社会阶层。巴勒斯坦政府的全面禁毒战略包括各项旨在杜绝非法毒品种植，消灭贩毒活动和治疗吸毒者等措施。已经设立一个单独的部来负责处理毒品问题。巴基斯坦在各项国际麻醉药品问题公约上签了字。巴基斯坦曾建议把药物管制纳入经济合作组织各国之间的合作框架内；它签署了药物管制署与西南亚各国间的谅解备忘录，并欢迎药物管制署采取主动，主持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间关于药物管制的直接协商。

40. 国际社会必须向药物管制署投入资金。目前为药物管制署拨出的资金数量并没有反映所有国家在打击毒品问题上所表示的决心。药物管制署应作为交换毒品问题有关资料的中心，而发展中国家整理此种资料的能力应该加强。

41. 贩毒与洗钱用以资助有组织犯罪之间显然有着联系。1994年《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载明了打击这一现象的明确原则。各国财政部长和药物管制官员应定期举行会议，以协调行动，对付洗钱活动。

42. PHAM BINH MINH先生(越南)说，药物滥用和贩毒的祸害继续受到国际社会严重关切；它伤害到各个社会，导致犯罪率上升，并对世界稳定构成日益重大的威胁。它呼吁通过全面而平衡的方法予以全球性地解决。

43. 由于毒品问题受需求量的驱使，因而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要消费国是否作出更大努力以减少需求量。以共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并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情况下进行的国际合作，是消灭药物滥用和贩毒行为的努力

的最重要因素。越南代表团希望，拟议于1998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将会使各方作出新的承诺。它将是加强国际合作和制订二十一世纪战略的一个机会。

44.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药物管制署)起着全球专门技能中心的重要作用，因而应向它提供更多的经费。有能力增加捐助数额的国家应尽力这样做。

45. 越南政府部门制定了新的法律和条例来对付其境内日益严重的药物滥用现象；目前正在草拟一项关于药物管制的单独法律。政府已设立一个全国方案，其目的是通过诸如宣传等措施来减少药物滥用，在全国范围控制此种滥用行为，对毒品受害者进行治疗并使其康复，并且加强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的合作。它还加强了在双边和区域各级以及在联合国范围内同其他国家的合作。越南非常赞赏药物管制署所提供的财政援助和专门技术。它与东盟国家一道，制定了一个有关控制药物滥用的三年行动计划。由此可见，越南正在将它的禁毒活动纳入区域方案的范畴。

46. GARCÍA MORITÁN先生(阿根廷)说，国际合作对于药物管制而言至关重要。因此非常令人遗憾的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由于缺乏资源，已决定停止某些对于管制麻醉品领域决策极为重要的活动。面对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势力越来越强大这一情况，各国和各组织必须调整做法，协调而明智地开展禁毒斗争。如果没有那些已承诺支持其工作的会员国的经常合作，该管制局就无法开展其工作。他吁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对该管制局的支持；极为重要的是，阿根廷应继续得到管制局的宝贵合作。

47. 阿根廷政府将进一步提高警惕，确保化学物质不致转用于非法目的。最近的一项法令规定了严格措施，控制此类化学物质的生产和对内对外贸易。最近举行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届会通过了半球禁毒、包括麻醉品管制的新战略。

48. 阿根廷期待着于1998年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帮助制订二十一世纪药物管制战略。

49. PASHAYEV先生(阿塞拜疆)说，药物滥用、非法贩毒和犯罪正以惊人的速度增多，它们给那些由于侵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经济处于转型期以及地理状况有利于毒品贩子等因素而需面对各种问题的国家，特别是新独立的国家，造成

了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影响。由于亚美尼亚的武装侵略和它对阿塞拜疆领土五分之一的持续占领，贩毒问题在阿塞拜疆已变得尤其严峻。据大众媒介的报导，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和阿塞拜疆其他被占地区正被亚美尼亚侵略者用于非法生产毒品以及将毒品运往欧洲国家。据报，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是外高加索区域的一个贩毒中心。

50. 阿塞拜疆政府完全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开展积极工作以打击药物滥用和预防犯罪。阿塞拜疆赞成在1994年《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合作，也支持协调联合国、国际和国家各机构在打击跨国犯罪、包括打击贩毒方面活动的努力。

51. 缺乏打击国际犯罪所需的资源，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需要增加提供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财政支持。人们正要求这两个机构执行日益重要的任务。阿塞拜疆希望能被列入它们的技术和法律援助方案之中。

52. 作为药物管制署的一个积极伙伴，阿塞拜疆准备考虑加入关于麻醉药品的各项公约的问题。阿塞拜疆在打击药物滥用方面的立场是以联合国和各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决议和文件为基础的。阿塞拜疆已设立一个打击吸毒和贩毒行为的部门间委员会，从而使它有可能扩大与药物管制署的联系。它非常重视举行一届大会特别会议，讨论国际药物管制问题，以便确定在这一领域应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53. WAHBI女士(苏丹)说，苏丹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在以前的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国际社会极为关切犯罪活动的不断增多，并且在为加强合作而举行的许多次会议上，已表现出解决这个问题的愿望。苏丹参加了所有这些会议，并支持它们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那些与提高各国打击犯罪能力有关的决议。在这方面很重要的是，应把重点放在那些由于缺乏资源而成为有组织跨国犯罪场所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她呼吁国际社会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并除其他外，通过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下一个两年期所需的额外资源，鼓励

区域性努力。

54. 苏丹一直在不断发展其司法机制，并已为此举行了各种会议，设立了一些机构。它签署了有关洗钱和贩卖人口问题的所有国际协议。

55. 她欢迎波兰提出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A/C.3/ 51/7)。在这一方面，她认为很重要的是，不应把“有组织”和“跨国”犯罪这两个词用来描述有争议的政治概念，而应限用于商定的社会和法律方面。该草案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苏丹代表团希望各国提出它们的意见。她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大会第三和第六委员会之间在处理公约草案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56. 在苏丹，药物滥用问题尚未达到令人震惊的地步，但它被用来当作转运国。鉴于药物的滥用给社会和个人造成巨大的威胁，苏丹支持国际社会的所有努力。贫困是毒品问题的一个重大因素，因此药物管制和发展之间存在着重要的联系。道义上的劝导是苏丹防范药物滥用的第一道防线，但苏丹还实施了一些有关的法律，包括对贩毒者处以死刑，此外它还参加了所有有关公约。然而，归根到底，处理毒品问题的最好办法是进行社会规划，加强社会联系，维护道义、宗教和精神方面的价值。

57. HEPTULLA夫人(印度)说，贩毒行为的祸害以及随之产生的麻醉品—恐怖主义和洗钱这两大邪恶，危害着文明；它跨越国家边界，并模糊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界限。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毫无保留地进行全球合作，并把联合国作为进行这一合作的适当机构。印度代表团期待着于1998年召开拟议的大会特别届会。它希望该届会将导致产生必要的承诺，并给反毒品斗争带来亟需的势头。

58. 在减少需求方面，迫切需要争取社会所有阶层，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在发展中国家，这些组织可以协助药物管制署加强其方案。由于贫困和边缘化鼓励非法作物的种植，因此需要开展国际合作来促进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现有毒品问题公约获得普遍批准或加入，将会使它们更具效力。印度本身已签署了三项有关的联合国公约。

59. 由于印度靠近主要鸦片产区，因而它的麻醉品问题基本上与过境转运有

关。1995年，印度收缴的海洛因总量比1994年增加了近50%，而这一上升趋势仍在继续。从东南亚流入的麻醉品数量特别大，这是由于侦查很困难而且与鸦片产区接壤的地区对毒品的依赖程度令人震惊地加深。印度已颁布全面的立法，规定对贩毒行为处以强制性的10年以上监禁，并对贩毒嫌犯实施预防性拘留。印度正在设立特别法庭以审判与毒品有关的案件，而且已设立一些设施来教育和医治吸毒者。各项措施正在取得良好的成效。

60. 政府非常高度重视在打击贩毒方面的双边合作；事实证明，缔结双边协议非常有效。印度还完全支持区域合作，它正通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同其邻国开展协作。印度对取缔麻醉品斗争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麻醉品、军火走私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密切联系已非常明确。民主政体和多元化社会尤其易受麻醉品-恐怖主义的危害，这要求所有国家都作出坚定的努力。

61. 印度是生产合法药用与其他用途鸦片的少数国家之一。印度政府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麻醉剂原料的全球生产数量应限制在与实际需要相对称的水平，并已采取一些措施来监督罂粟的种植以及防止它被转为它用。

下午5时散会。